

刑事聲請變更報到處所狀

案 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聲 請 人（即上訴人/被告）：

男/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一、 聲請人即上訴人/被告_____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嫌
_____案件，經臺灣_____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向原審法院提起公訴，原審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裁定，命聲
請人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於_____縣/市____鄉/鎮/市/區
_____路/街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外，另命聲請人應於每週
_____上/下午____時前向_____報到在案。

二、 現聲請人因_____，
而變更住居地址至_____縣/市____鄉/鎮/市/區_____路/街____巷
_____弄____號____樓，故聲請變更前開裁定報到處所，此並無礙日
後案件之審理及判決確定後刑之執行，請鈞院詳為審酌，准予變更
聲請人報到處所為聲請人上開住居地址之轄區派出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 臺灣_____地方法院裁定正/影本1份
- 二、 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正/影本1份
- 三、 聲請人在職證明正/影本1份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